

## 113年蘇澳鎮龍舟錦標賽選手資格保證切結書

本人所提個人資料確實符合113年蘇澳鎮龍舟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，並保證身體健康適合做激烈運動競賽；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，除自負刑責外，同意大會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或依競賽要點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 〈簽章〉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加組別：

參加隊名：

領隊：

**選手年齡需民國99年6月10日前出生(14歲)，未滿18歲者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**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0日

註：

- 一、本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且不得偽造不實，否則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或依競賽要點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本保證書必須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各隊伍領隊核對並加印切結。
- 三、請將身分證影本貼於本保證書。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背面